

英屬維爾京群島財務會計申報網站將於 2024 年 1 月啟用

自 2024 年 1 月起，凡按照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United State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簡稱「**CRS**」）和《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簡稱「**CbCr**」）（分別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簡稱「**BVI**」）法律中實施）有申報義務的相關實體，必須支付 185 美元的年費，以使用 BVI 財務會計申報系統（BVI Financial Accounting Reporting System）（簡稱「**該申報系統**」）網站就《FATCA》、《CRS》和《CbCr》申報。

從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必須於每年 6 月 1 日前通過該申報系統網站，以直接借記卡、Visa、ATH 或 Master Card 支付。

背景——經合組織同行評審

經合組織之前發佈了《2022 年關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同行評審》（Peer Review of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2022）（簡稱「**《AEOI 報告》**」），對包括 BVI 在內的 99 個承諾於 2017 年或 2018 年啟動自動交換資料（簡稱「**AEOI**」）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了有效性評級，促使 BVI 作出上述變更。

BVI 是獲評為「部分合規」（Partially Compliant）的 15 個司法管轄區之一，尤其關於實施 AEOI 標準的有效性、實施 BVI 合規策略和核查活動、監察關鍵資料點以及執行情序方面。

BVI 政府之前在回應《AEOI 報告》時表示，BVI 從一開始作為早期採納 AEOI 標準的司法管轄區，一直致力實施 AEOI 標準，同時指出颶風厄瑪（Hurricane Irma）、颶風瑪麗亞（Hurricane

Maria）以及隨後的全球疫情大流行嚴重影響了 BVI 交換所需資料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申報的金融機構遵守 AEOI 標準的能力。

BVI 政府已請求經合組織全球論壇（OECD Global Forum）進行補充審查，以更準確地反映 BVI 法例的現況，而這個請求已被接納。我們瞭解到，經合組織已定於 2024 年第一季度進行補充審查，包括實地視察。BVI 有信心在補充審查完成後恢復「大致上合規」（largely compliant）的評級。

行政處罰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國際稅務管理局（行政處罰）條例》（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Regulations 2023）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憲報》（BVI Gazette）上刊登，廢除了《2022 年國際稅務管理局（行政處罰）條例》（2022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Regulations），使國際稅務管理局（簡稱「**ITA**」）在新條例下可以對違反《國際稅務管理局法》（ITA Act）或任何司法互助法例、經修訂的《實益擁有權安全搜查系統法》（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As Revised)）及經修訂的《經濟實質（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法》（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As Revised)）的個人或法律實體處以行政處罰。而在新條例公佈之前，可對違反《ITA 法》、《監管守則》（Regulatory Code）或 ITA 發佈的任何指令的行為處以行政處罰。在新法規下，行政罰款的金額按照違規情況而定，由 100 美元至 50,000 美元不等。新法規還賦予 ITA 新的權力，對持續的違規行為處以每天 50 美元的罰款。

申報義務和限期

即將登記和提交申報文件的限期如下：

- (a) 美國《FATCA》的登記限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
- (b) 《CRS》的登記／通知限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 (c) 就美國《FATCA》及《CRS》提交周年申報的限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

關於 BVI 成員實體：

- (a) CbCr 的登記日期不得晚於跨國企業集團報告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及
- (b) 就 CbCr 提交周年申報的限期為跨國企業集團報告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 12 個月內。

經濟實質

請注意，每家法律實體必須每年向其註冊代理提供經濟實質制度規定的經濟實質資料。

註冊代理必須在相關申報期（在《經濟實質法》中稱為「財務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 ITA 提供經濟實質資料。註冊代理通過由 ITA 運作且有助安全申報的「實益擁有權安全搜查系統」協助客戶申報。

規定的經濟實質資料和周年申報限期，將按照「相關實體」是否正在進行「相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y）、法律實體作為「稅收居民」（tax resident）的司法管轄區（如有），以及法律實體年度「財務期間」的年結日而定。

實益擁有權

BVI 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發佈了新聞稿，闡述了其對可公開查閱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的立場。新聞稿確認：「所有海外領土和英國皇家屬地此前都承諾，在歐盟成員國實施歐盟《第五號反洗黑錢指令》（Fif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的基礎上，實施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可予公開查閱的機制。但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去年年底的裁決改變了全球合規環境，該裁決將私隱和資料保障確認為基本人權，在提供公開查閱時必須被尊重和適當地權衡」。因此，BVI 政府決定，在處理可公開查閱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方面，必須考慮歐洲法院的裁決，以盡量減少以人權為由提出法律挑戰的風

險。金融服務、勞工和貿易部部長 Hon. Lorna Smith 表示：「為了保障這些基本人權，有必要使用『合法權益測試』（legitimate interest test），以確定那些請求查閱實益擁有權資料的人士的真正目的是否為了防止或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

其他協助

如果您需要監管方面的建議，及／或需要我們協助您履行《FATCA》、《CRS》、《CbCr》、經濟實質及／或實益擁有權所規定的持續義務，歡迎聯絡我們。

英屬維爾京群島分所

Chris Newton
+1 284 852 3043
chris.newton@maples.com

Ruairi Bourke
+1 284 852 3038
ruairi.bourke@maples.com

開曼群島分所

Chris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

Michelle Bailey
+1 345 814 5711
michelle.bailey@maples.com

Nikki Wood
1 345 814 5463
nikki.wood@maples.com

杜拜分所

Philip Ireland
+971 4 360 4073
philip.ireland@maples.com

香港分所

Ann Ng 吳嘉欣
+852 3690 7475
ann.ng@maples.com

Sharon Yap 葉麗燕
+852 2971 3079
sharon.yap@maples.com

Daniel Moore
+852 3690 7443
daniel.moore@maples.com

倫敦分所

Heidi de Vries
+44 20 7466 1651
heidi.devries@maples.com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6922 8402
michael.gagie@maples.com

Matt Roberts 馬伯茨
+65 6922 8404
matt.roberts@maples.com

2024年1月
© 邁普思集團

本簡訊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